

## 有關大幅放寬對印度國民發出數次短期逗留簽證的措施

從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，日本政府決定實施大幅放寬對印度國民（一般護照持有人）發出數次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的措施。

具體內容包括，伴隨放寬發出簽證（VISA）條件，逗留期間延長至最長 30 日，而有效期間延長至最長 5 年。

### 1. 可以提交簽證（VISA）申請的人士

持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（ICAO）標準的可讀形式之一般護照或一般電子（IC）護照，並且符合希望獲發數次簽證之一定條件的人士

(注) 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。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（旅客）之申請。

申請時，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人士的居留許可及香港或澳門身份證。

### 2. 所須文件等

請參閱「[數次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申請須知（印度國民）](#)」

### 3. 相關連結

[大幅放寬對印度國民發出數次短期逗留簽證（外務省）【英語版】](#)